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
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智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7,0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75.6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2月23日归还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9,858.01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520.00	19,608.77	已结项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6,455.66	6,652.12	40.42%
合计	35,975.66	26,260.89	-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

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规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宜,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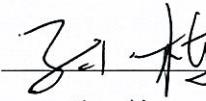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栋


朱 进

